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5-047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2日以口头通知形式发出,于2025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关联董事王青运、张辛聿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通知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9)。

三、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5-048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永盛")、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旭达")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向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提供仓储、装卸服务及合作开展供应链管理或商业保理业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为2,2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青运、张辛聿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决。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珠海实友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万元)
珠海实友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仓储、装卸等服务		市场价格	1,000	787.7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与关联人合作开展商业保理或供应链管理服务	服务费	市场价格	1,200	820.39
			保理融资或供应链预付货款	-	任意时点不得超过3.5亿元	任意时点不得超过3亿元
合计				-	2,200	1,608.0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珠海实友	仓储、装卸等服务		787.70	800万元	2.58%	-1.54%	2025年1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与关联人合作开展商业保理或供应链管理服务	服务费	820.39	1,200万元	32.68%	-31.63%	
			保理融资或供应链预付货款	任意时点不得超过3亿元	任意时点不得超过3亿元	31.12%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编制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已基于保理业务上下游贸易计划等进行审慎评估测算。报告期内,受市场资金供求波动影响,市场利率出现阶段性调整,公司按市场化原则对保理服务费定价基准动态调整,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该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宣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1801

(5)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报关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55,375.59万元,净资产10,782.5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4,754.81万元,净利润-1,231.07万元。

(7)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青运	3,000	60.00	货币
2	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	2,000	40.00	货币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珠海实友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1.08%,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为珠海实友提供仓储、装卸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及商业保理业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方式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珠海实友合作开展供应链管理服务及商业保理业务,为珠海实友提供仓储、装卸服务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认为:议案中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5-049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9:15—9:25,0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上午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6年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1.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13:00-15:00。

2. 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登记处,邮编:519015。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怡

联系电话:0756-3359588

传 真:0756-3359588

5.会议费用: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2",投票简称为"恒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转债代码:113698 转债简称:凯众转债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众股份,证券代码: 603037)、可转债(转债简称:凯众转债,转债代码:113698)自2025年11月24 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众股份,证券代码:603037)、可转债(转债简称:凯众转债,转债代码:113698)于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转债代码:113698 转债简称:凯众转债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凯众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2.70
- 调整后转股价格:12.72
- "凯众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244号文同意注册,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84,47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30,844.70万元,并于2025年9月10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凯众转债",债券代码"113698"。转股期限为2026年2月21日至2031年8月14日。目前转股价格为12.70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依据《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凯众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再分配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相关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47.236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5日完成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凯众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依据上述调整公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P1=(P0+A×k)/(1+k),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依据本次回购注销情况,P0=12.70 元/股,A1=2.60 元/股,A2=3.84 元/股, k1=-203840/268074568≈-0.0760%,k2=-268520/268074568≈-0.1002%,(股份总额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的总股数为计算基础),可得P1≈12.72元/股。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凯众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70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

(三)停牌安排与生效日期。

"凯众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无需停牌。调整后的"凯众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2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关于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根据《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管理费率的规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于2025年12月27日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高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根据合同约定,自当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恢复至0.90%。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

2)本基金代销机构(已在本管理人官方网站公示);

3)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客户服务电话(95565)。

风险提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招商资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资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中证A500指数增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35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招商资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资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中证A500指数增强发起A	招商资管中证A500指数增强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568	0235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5年12月29日起(含),招商资管中证A500指数增强发起C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超过1,000,000.00人民币元(含)。若超出该限额,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3)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65,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民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0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12-30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信民发货币A	金信民发货币B	金信民发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77	004078	0183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

注:(1)金信民发货币A、B以下简称"本基金";

(2)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已于2024年12月2日起暂停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对金信民发货币E的申购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从2025年12月30日起,暂停所有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的申购业务。所有投资者于2025年12月29日15:00后在代销机构提交的申购申请,本公司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本公司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暂停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自2026年1月5日(即日)起,恢复非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100,000.00元以下(不含100,000.00元)的申购,暂停非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100,000.00元以上(含100,000.00元)的大额申购;恢复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10,000,000.00元以下(不含10,000,000.00元)的申购,暂停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10,000,000.00元以上(含10,000,000.00元)的大额申购,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0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天发展,证券代码:000547)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以航天防务信息科技为主要发展方向,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发展蓝军体系及装备、新一代通信与指控装备等业务。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7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的重要原因是船舶交付。公司下属航天天目(重庆)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业低轨卫星运营及数据应用服务,其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1%。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上述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截至2025年12月25日,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公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2.16。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9亿元,因此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5-073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联控股;证券代码:00003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5日及2025年12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5.4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正在开展收购Argentum Lithium S.A.100%股份交易事项,相关信息均按照规定进行了及时披露。本次公司收购资产折合人民币金额约12.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80亿元的24.31%,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收购Argentum Lithium S.A.100%股份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后续实施尚存在一系列风险,具有不确定性。详情请查阅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2025-071)。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征询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